

彰化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中華民國108年 5月

單位：件次

區 域 別	取 締 件 次														裁 處 件 次						已 收 繳 次 罰 件	強 制 行 次 件 次			
	合計	未 經 可 造 竹 火 製 所 備 全 不	場 置 設 安 理 格 造 位 造 或 管 合	儲 所 備 全 不	場 置 設 安 理 格 存 位 造 或 管 合	販 賣 位 造 或 管 合 所 備 全 不	製 儲 販 所 保 意 任 造 存 賣 未 公 外 險	販 賣 無 標 竹 火 認 示 煙 火	消 防 安 備 格 全 不 合 格	施 放 爆 竹 煙 火						其 他 違 締	合計	移 送 司 關 法 機 偵 辦	處 罰 緩	限 期 改 善			沒 入 處 裁	停 業 或 裁 工 處	
										兒 童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一 竹 時 陪	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專 業 運 出 地 報 未 存 未 報	爆 竹 煙 火 儲 點 備 未 存 未 報	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專 業 運 出 地 報 未 存 未 報										爆 竹 煙 火 儲 點 備 未 存 未 報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化 市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化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花 園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芬 美 西 港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練 員 永 大 田 社 二 鹿 秀 福 溪 埔 北 溪 埤 日 二 竹 大 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」表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。
中華民國108年 9月 2日